

延津县僧固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畅通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

(二) 依申请公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充分应用党务、政务公开栏，及时全面向社会、群众公开项目建设、农业政策补贴、特殊人员政策享受情况、离任干部政策享受情况等，不断提高公开水平，切实推进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和解读政府信息，积极利用信息公开载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动态。

(五) 监督保障：定期对相关部门开展信息公开督察工作，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4 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还不够优；二是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仍需深化；三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仍需加强。改进情况：一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新信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质量，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二是加强媒体矩阵管理。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的日常检查，发挥媒体矩阵联动优势，提升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与引导力。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